

#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 網站專區

## 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之計畫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8年6月

## 報告內容

- 壹、證券交易所、企業及專家扮演之角色
- 貳、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方案概述
- 參、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  
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
- 肆、海外企業來台第二上市

## 壹、證券交易所、企業及專家扮演之角色

倚重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  
律師等專家發揮職能

企業經審慎考量與分析後  
申請其有價證券上市及交易

證券交易所提供有價證券上市及交易平臺

## 貳、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方案概述



## 參、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 包括第一次上市及海外下市再來台上市

現行規範	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法規業於 <b>2008年5月16日</b> 公佈實施在案
現況探討	<b>2008年3月5日</b> 行政院院會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
建議方案	海外企業及台商在第三地設立的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條件，海外大型企業皆可回台上市上櫃，海外新興企業可於興櫃股票市場掛牌

# 第一掛牌

新增第一掛牌交易

推動  
海外企業來臺掛牌  
一二三計畫

## 二大市場

興櫃股票市場  
一般上市(櫃)市場

## 三大好處

促進企業與臺灣市場緊密連結  
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  
提昇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 現階段規劃原則

#### 符合臺灣現行法令原則

規劃相關掛牌及籌資規範。

#### 兼顧國際脈動及國民待遇

參考國外證券市場普設主板及新興企業掛牌交易市場之潮流，以吸納不同種類企業來臺掛牌，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並朝衡平國內現有市場運作機制進行規劃設計。

#### 以新臺幣計價方式優先推動

投資人較熟悉而有助交易活絡性，並可鼓勵海外企業增加投資臺灣。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條件及相關規定，研擬如下

申請主體	排除以下海外企業：(1) 中國設立登記之公司；(2) 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海外企業股權超過20%或有主要影響力股東者；(3) 該海外企業在中國投資金額超過國內現行規定企業在中國投資淨值比例規定者（淨值40%至20%）
設立年限	申請上市時應有3年以上業務紀錄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或股東權益：新臺幣6億元以上（即約2000萬美元）、或市值：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新臺幣16億元（亦即不少於5000萬美元）
獲利能力	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累計達新臺幣2.5億元以上（即約800萬美元），且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達新臺幣1.2億元（即約400萬美元）
輔導期間	經證券承銷商輔導期間滿6個月或應登錄興櫃股票滿6個月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條件及相關規定，研擬如下

### 不宜上市條款

- 有嚴重財務、業務，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影響證券價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
- 財務業務未能獨立者。
-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未改善者。
- 申請或從屬公司現任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其他。

### 集團企業

應符合下列規定：

- 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商品無相互競爭，且申請公司銷售於集團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有業務往來者，應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上述制度及財務業務狀況與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
- 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進貨或營收來自集團企業未超過50%。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條件及相關規定，研擬如下

母子公司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依台、美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報，未依台灣會計準則編製者，須就重大差異項目及金額說明並表示意見。
- 合併財報最近一年度股東權益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均達3%。
-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申請公司之董監、代表人及超過10%大股東與其關係人持股不得超過70%。
- 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50%，主要原料、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70%。

控股公司

- 申請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有三年以上業務紀錄。（從屬公司：直接持有或出資逾50%；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或出資逾50%；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出資逾50%。）
- 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營運為目的者，合併營業利益70%以上應來自從屬公司。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條件及相關規定，研擬如下

### 承諾事項

- 願配合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
- 委任臺灣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主辦承銷商負保薦責任。
-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每股面額10元，帳簿劃撥方式。
- 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上市契約等。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有關募資用途規範，規劃如下

與現行對國內  
企業籌資之  
中國投資限制  
規範相同

海外企業之中國投資金額超過投審會規定限額者，不得來臺掛牌

不論以新股或老股承銷發行，籌資均不得用於對中國投資

控管機制

由證券承銷商針對其後續資金運用情形進行定期(每季)複核，並應於外國發行人資訊申報專區揭露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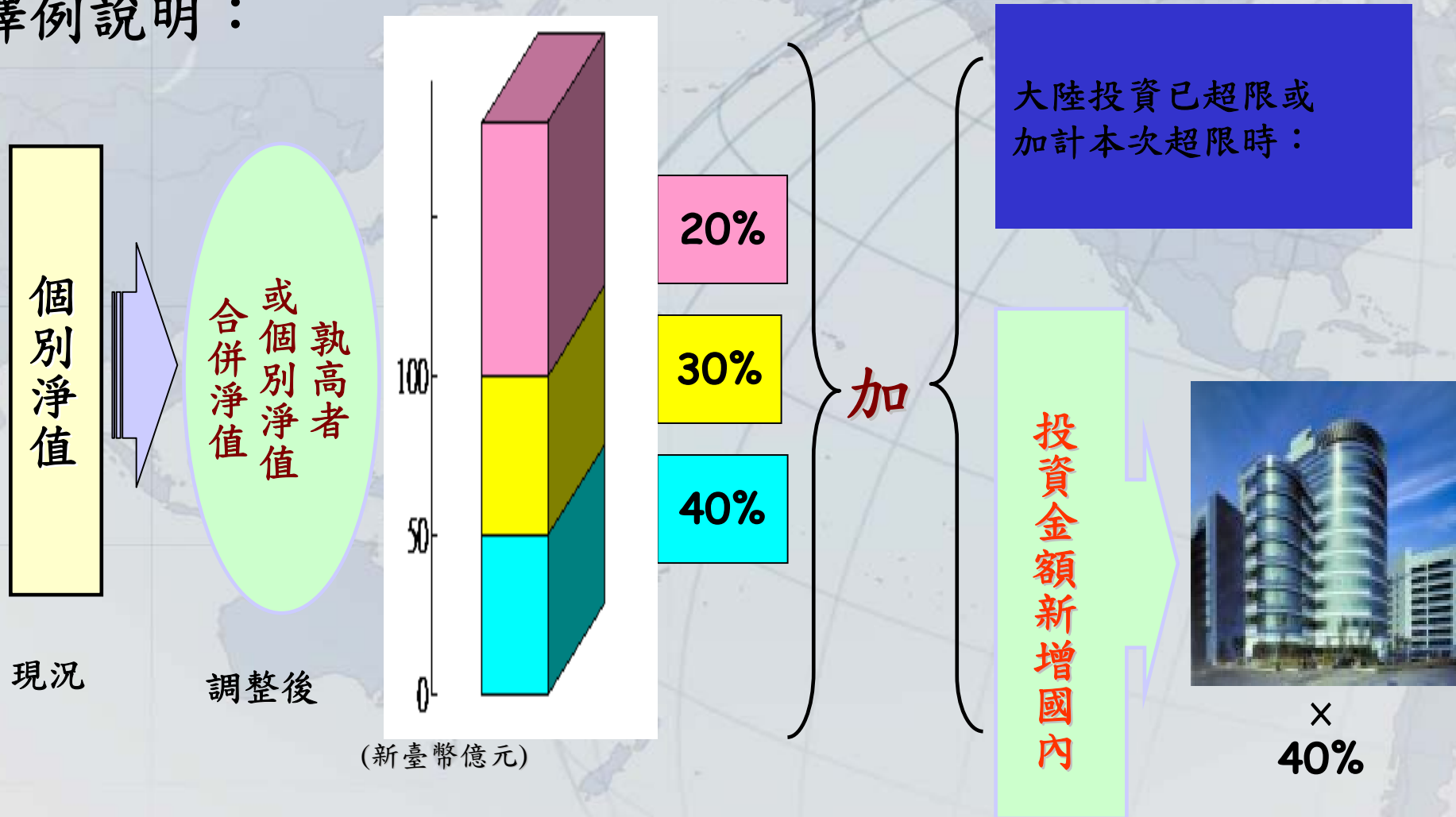
有關中國投資不能超過40%淨值，原則上維持現行大陸投資上限比率40%規定不變，但考量企業整體營運結果，採下列兩種配套措施予以調整(詳次頁釋例說明)：

以企業「合併淨值或個別淨值孰高者」計算大陸投資限額，較能代表企業整體營運結果。

允許對大陸投資已超限或瀕臨上限之企業，將其「未來一年新增國內投資金額」之40%加計於大陸投資限額中。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釋例說明：



## 參、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一二三計畫—以原股第一上市

### 具體效益

海外(東南亞及美國矽谷等地區)臺商企業為優先吸引對象，使臺股成為海外臺商停泊的母港，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

鼓勵東南亞臺商(如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回臺上市，透過當地臺商與我國資本市場之連結，間接促進與東協經貿實質整合。

提供多元化投資商品，吸引外資增加對國內資本市場資金投入。

吸引海外企業掛牌及投資人參與，帶動就業機會及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

## 肆、海外企業來台第二上市-以原股或TDR方式

現行規範	<p>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27條規定，主管機關核准之18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包括泰國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滿六個月，並符合其他上市股數、股東權益、獲利能力等條件之外國發行人，得申請以存託憑證（TDR）或普通股（原股）來台第二上市。</p>
現況探討	<p>(1) 目前尚無企業選擇以原股方式為之，主係因以TDR方式可豁免部分監理及股務事宜較簡便等考量。</p> <p>(2) 有關TDR，目前僅有5家外國企業發行，因上市家數少，尚未具群聚效應；另因資金用途受限制而降低發行意願。</p>
建議方案	<p>因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已限制所募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中國地區投資，故建議修改為與前述123計劃對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資金限制相同。</p>



## TDR發行人所募集資金之運用限制

法源依據	運用限制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8. I. 2	該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所募集之資金： 1. 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中國地區投資 2. 直接或間接赴中國地區投資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臺灣境內購置固定資產者，不在此限。
TDR發行人承諾書 （建議取消）	A式： 適用對象：屬中華民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20%以上之外國企業 承諾事項：於臺灣境內所募集之資金，絕不匯出臺灣境外地區或以間接之方式移至中國投資或使用  B式： 適用對象：非屬A式之外國企業 承諾事項：於臺灣境內所募集之資金，絕不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移至中國投資或使用。

## 結 語

政府公布「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明訂海外企業回台第一上市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就有關募資用途限制為適度放寬，期吸引優質企業回台，活絡臺灣證券市場，提供投資人良好投資標的，企業亦得將以較低成本在臺募集之資金投入原投資地，創造多贏局面！

## 附件

- 壹、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企業所得稅法  
新制之影響
- 貳、輔導企業回臺發展之優惠措施

# 壹、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新制之影響

## 一、中國勞動合同法新制之影響

### ➤ 勞動合同法新制簡介

#### 新政策 內容

企業必須和勞工簽訂固定合約，否則必須支付兩倍工資，又若要是和工作一年以上的勞工解約，需另支付一個月的薪資作為補償

### ➤ 新制之實施：將對企業造成不利影響

#### 影響

1. 薪資成本將上揚15%
  2. 薪資支出占營業費用比重三、四、五、六成者，獲利減少幅度4.5%、6%、7.5%及9%
- 倘勞動成本上揚20%，推估台資筆記型電腦廠稅前純益將減少7~10%、主機板廠衰退幅度更高達10%到20%等，沉重打擊企業獲利

## 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制之影響

### ➤ 企業所得稅法新制簡介

項目	出口退稅	新企業所得稅	盈餘分配匯出	人民幣匯兌	帳務處理
新政策內容	調降退稅率	1. 取消兩免三減半 2. 內外資企業稅率一律為25%	盈餘自中國匯出課10% 稅，香港、新加坡等與中國簽有租稅協定地區則課5%	升值	過去台商境外企業多不計帳

### ➤ 新制之實施：整體而言不利中國台商盈餘匯回臺灣

影響數	7%~8%(二高一資：高污染、高耗能、資源性)	毛利率不到30%之企業很難生存	-	7%~8% (匯率損失)	面臨補稅至少追溯2年
-----	-------------------------	-----------------	---	--------------	------------

## 貳、輔導企業回臺發展之優惠措施

## 一、政府提供服務與輔導措施

### 建置全球台商服務網

提供國內投資環境分析、相關法令政策、全球台商組織等訊息。並建置「中華民國招商網」，提供臺灣總體經濟、產業分析及投資商機等資訊。

### 成立服務辦公室及個案協助

成立「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小組」，統籌整合政府各部會之行政資源，另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由專人協尋土地廠房、政策性優惠貸款及研發補助之諮詢與轉介，及辦理各項廣宣活動等，以協助台商回台投資，並由產業趨勢及技術專家協助台商技術升級及轉型。

### 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

- (1) 派遣專人並引薦專業機構，提供台商經營投資所需之專業諮詢
- (2) 舉辦兼具理論與實務之經營管理、技術升級以及人才幹部培訓等課程，提供台商充裕的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
- (3) 受理廠商諮詢，藉以瞭解台商所需之經營及投資資訊，彙整後提供政府作為日後政策擬定之依據
- (4) 透過各項活動，服務台商、鼓勵回國投資，並進行雙向經驗交流，另藉由網站連結之資訊服務，加強台商交流，凝聚向心力



## 二、政府提供租稅優惠方案-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主要租稅優惠項目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就股東投資抵減或公司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者擇一適用。

投資抵減

1. 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等，支用金額5%-2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35%限度內，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 公司設立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總投資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50人次，得按其投資金額20%範圍內，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政府提供租稅優惠方案-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主要租稅優惠項目如下：(續)

#### 設備加速折舊

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2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1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 營運總部優惠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公司在台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及保稅工廠

屬科學工業之公司，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經專案認定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如屬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者，自國外輸入之原料，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租金）優惠方案

#### 擴大工業區 租金優惠措施

1. 持續推動加工出口管理處之廠房優惠專案措施。
2. 擴增工業區租金優惠「006688專案」措施第2期額度至500億元，並延長實施期限至2008年12月底止。2008年2月13日行政院同意再擴增新台幣200億元經費，可望嘉惠303家廠商，預計可吸引1000餘億元投資案，該項土地優惠方案提撥額度至2008年底，預計創造1200億年產值及每年增加稅收約18億元。

#### 釋出台糖公司土地

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供產業使用，保障租期最高50年，實施期間至2009年12月底止。

#### 國有土地租金 四免六減半措施

由各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要，提出轄區內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開發計畫，或由廠商自行提供興辦事業需求予各縣市政府審酌，自2007年至2009年12月底止，前四年土地免租金，後六年土地租金減半。

## 四、政府提供資金協助

### 鮭魚返鄉專案

對於海外僑商返鄉投資創業者在財務上協助取得低利融資，並透過政府相關單位在營運上予以輔導，以達成創業目的，專案貸款每人最高為新台幣400萬元，同一事業貸款總額最高為1200萬元。

### 專案融資貸款

如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等。

### 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高銀行承貸意願。此外，辦理「火金姑」專案，藉由產業龍頭企業(如中鋼、中華電信等)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及協力廠等取得資金。

資料來源：<http://www.smecs.org.tw/nest.php>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中小企業回巢輔導機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相關作法」

## 四、政府提供資金協助（續）

信保基金協助  
企業取得融資  
有關措施

回國之企業，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符合金融機構之授信條件，並取得信保基金之融資信用保證者，均可視個案情形協助其取得一般貸款、外銷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等10餘項保證項目。

加強投資中小  
企業

推動百億投資中小企業，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結合民間投資公司，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目前已有8件投資案。

債務協商機制

透過經濟部「馬上解決問題中心」，除提供融資諮詢服務，亦協助台商與金融機構進行協商，以順利解決融資困難。

資料來源：<http://www.smecs.org.tw/nest.php>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中小企業回巢輔導機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相關作法」

## 五、政府提供回台投資商機

已依據行政院科顧組建議未來3至9年新興產業如智慧型車輛、智慧型機器人、太陽光電、奈米科技、智慧居家、醫療器材、數位生活及軟性電子提供投資商機說帖。

鼓勵台商往製造業與服務業結合產業方向或傳統產業科技化方向發展，如我國目前正全力推動之WiMAX產業，又如手工具機朝更精準或效率高之數控化發展。

## 六、政府提供其他優惠方案

促進投資聯合  
協調中心計畫

統合相關單位人力，加強跨部會協調功能，設立「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排除各項投資案之障礙，同時加速及縮短投資案之作業流程，掌握投資案件之投資時效。

持續推動促進  
產業升級條例

經濟部持續推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及獎勵地方政府招商之補助辦法，以吸引台商落實在地投資機制。

提供良好研發  
環境

行政院國科會規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其硬體設施已臻完善且良好研發環境，可協助回國台商進駐。

## 七、執行成果

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止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案共125件，預估投資金額約新台幣122億元，其中，中國地區案源計78件，金額新台幣98億元。